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林山貴（年籍詳卷）

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告 莊勝棋

選任辯護人 丁詠純律師(法扶律師)

邱皇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沈皇慶

選任辯護人 林逸夫律師(法扶律師)

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林山貴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勝棋、沈皇慶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第1、2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林山貴為被害人林立祥之父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- 二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直系血親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

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，此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莊勝棋、沈皇慶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282、11100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審理，屬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。聲請人為被害人林立祥之父，為上開規定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參與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，均逾期未表示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不得抗告。